

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6「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廠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u>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u>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二、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依據工程會110年10月6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修正。
四、廠商應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廠商於施工階段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原則如下： (一)「<u>生態背景人員</u>」、「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u>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u>」、「<u>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u>」納入施工計畫。 (二)「生態保育措施<u>平面圖</u>」：<u>以圖面標註或說明生態保育措施、生態關注物種或生態保全對象、施工擾動範圍(例如施工便道、土方及材料堆置區)或施工注意事項。</u> (三)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四)確認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關注物種平面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另可依現勘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 (五)辦理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廠商施工人員，並包括「生態保育措施」宣導(例如：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具體生態保育措施，以及說明工區是否有生態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如有生態關注物種，則補充照片(或圖卡)納入教育訓練。 (六)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工程開工後及每月至少填寫1次。 (七)確實依<u>施工計畫</u>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u>啟動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主動通報監造單位與機關，依機關指示停止施工或調整生態保育措施，並紀錄處理情形。</u> (八)<u>廠商聘請生態背景人員參與生態檢核事項</u>，其聘請之人員應避免與機關委託之生態檢核團隊重複，<u>且生態背景人員須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並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廠商應於施工前檢附生態背景人員名單，學歷文件或生態</u>	四、廠商應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廠商於施工階段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原則如下： (一)「生態保育措施」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納入施工計畫。 (二)「生態保育措施」應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土方及材料堆置區)，<u>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u> (三)<u>擬定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作為或計畫。</u> (四)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五)確認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關注物種平面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另可依現勘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 (六)辦理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廠商施工人員，並包括「生態保育措施」宣導(例如：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具體生態保育措施，以及說明工區是否有生態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如有生態關注物種，則補充照片(或圖卡)納入教育訓練。 (七)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工程開工後及每月至少填寫1次。 (八)確實依<u>核定</u>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u>並</u>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九)廠商<u>如</u>聘請專家學者或生態背景人員參與生態檢核事項，或參與生態保育措施<u>執行情形</u>檢查，其聘請之人員應避免與機關委託之生態檢核團隊重複。	1. 第(一)款新增「生態背景人員」、「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等資料須納入施工計畫，落實工程應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及以圖面呈現生態保育措施位置，並需擬定施工階段環境生態異常之處理計畫。 2. 第(二)款有關生態保育措施、生態關注物種或生態保全對象、施工擾動範圍等應於工程平面圖標註或說明，以提供現場施工人員清楚瞭解其相關位置，爰修正「生態保育措施」為「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並酌修其文字。 3. 第(三)款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移至第(一)款並納入施工計畫。 4. 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廠商應啟動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故酌修原第(八)款為第(七)款內容。 5. 廠商聘請生態背景人員參與生態檢核事項，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增修生態背景人員須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並增列生態背景人員資料送機關審查及需配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相關實績工作證明文件等資料送機關審查。</u> 2、<u>生態背景人員應依契約附錄10「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作協調及召開工程會議規定事項」親自出席施工前會議(施工協調會議)，整合溝通相關意見。</u> 3、<u>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工地現場勘查，或查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廠商需檢附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或至工地現場勘(檢)查照片等可供證明確有執行生態檢核之相關文件。</u> 4、<u>監造單位至工地現場辦理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生態背景人員需會同參加，以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u>						事項，修正原第(九)款為第(八)款內容如下： (1)廠商應於施工前檢附生態背景人員名單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機關審查。 (2)生態背景人員應親自出席施工前會議(施工協調會議)，整合溝通相關意見。 (2)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工地現場勘查，或查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廠商需檢附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或至工地現場勘(檢)查照片。 (3)監造單位至工地現場辦理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生態背景人員需會同參加。																																					
六、罰則： <u>(一)</u>廠商違反第四點規定，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下列規定對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六、罰則： 廠商違反第四點規定，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下列規定對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1. 配合第四點修正，增修可歸責於廠商之懲罰性違約金事項。 2. 增加上級機關得對廠商違反規定事項，辦理扣點罰款。																																					
<table><tr><td>項目</td><td>違反規定事項</td><td>扣點數</td></tr><tr><td rowspan="8">生態保育措施</td><td><u>廠商未將「生態背景人員」、「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工地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u></td><td><u>1或2</u></td></tr><tr><td>廠商未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td><td>2</td></tr><tr><td>廠商未依據規劃設計階段之關注物種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或未依據現場勘查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td><td>1</td></tr><tr><td>廠商未辦理環境生態保育教育訓練，或未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td><td>1</td></tr><tr><td>廠商未確實依施工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td><td>1或2</td></tr><tr><td>廠商未落實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td><td>1或2</td></tr><tr><td><u>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工地現場勘查，或查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廠商未檢附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或至工地現場勘(檢)查照片等可供證明確有執行生態檢核之相關文件。</u></td><td><u>2</u></td></tr><tr><td><u>監造單位至工地現場辦理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生態背景人員未會同參加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u></td><td><u>2</u></td></tr></table>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扣點數	生態保育措施	<u>廠商未將「生態背景人員」、「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工地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u>	<u>1或2</u>	廠商未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	廠商未依據規劃設計階段之關注物種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或未依據現場勘查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	1	廠商未辦理環境生態保育教育訓練，或未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1	廠商未確實依施工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	1或2	廠商未落實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1或2	<u>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工地現場勘查，或查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廠商未檢附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或至工地現場勘(檢)查照片等可供證明確有執行生態檢核之相關文件。</u>	<u>2</u>	<u>監造單位至工地現場辦理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生態背景人員未會同參加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u>	<u>2</u>	<table><tr><td>項目</td><td>違反規定事項</td><td>扣點數</td></tr><tr><td rowspan="6">生態保育措施</td><td>廠商未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td><td>2</td></tr><tr><td>廠商未依據規劃設計階段之關注物種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或未依據現場勘查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td><td>1</td></tr><tr><td>廠商未辦理環境生態保育教育訓練，或未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td><td>1</td></tr><tr><td>廠商未落實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td><td>1或2</td></tr><tr><td>廠商未確實依施工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td><td>1或2</td></tr><tr><td colspan="2">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td></tr><tr><td colspan="2">2. 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扣點罰款。</td></tr></table>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扣點數	生態保育措施	廠商未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	廠商未依據規劃設計階段之關注物種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或未依據現場勘查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	1	廠商未辦理環境生態保育教育訓練，或未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1	廠商未落實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1或2	廠商未確實依施工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	1或2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		2. 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扣點罰款。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扣點數																																									
生態保育措施	<u>廠商未將「生態背景人員」、「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工地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u>	<u>1或2</u>																																									
	廠商未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																																									
	廠商未依據規劃設計階段之關注物種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或未依據現場勘查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	1																																									
	廠商未辦理環境生態保育教育訓練，或未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1																																									
	廠商未確實依施工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	1或2																																									
	廠商未落實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1或2																																									
	<u>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工地現場勘查，或查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廠商未檢附生態背景人員參加會議或至工地現場勘(檢)查照片等可供證明確有執行生態檢核之相關文件。</u>	<u>2</u>																																									
	<u>監造單位至工地現場辦理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生態背景人員未會同參加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u>	<u>2</u>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扣點數																																									
生態保育措施	廠商未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																																									
	廠商未依據規劃設計階段之關注物種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或未依據現場勘查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	1																																									
	廠商未辦理環境生態保育教育訓練，或未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1																																									
	廠商未落實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1或2																																									
	廠商未確實依施工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	1或2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																																										
2. 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扣點罰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 2. 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 <u>上級機關</u>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扣點罰款。		
<u>(二)廠商如提報不實生態背景人員資料，或偽造不實生態背景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實際參與工程生態檢核人員與廠商提報生態背景人員不同，或登載不實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等，可歸責於廠商者，除需負法律責任外，機關得依契約第五條規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u>		對於廠商提報不實生態人員資料、偽造不實生態人員學經歷證明、或實際參與工程生態檢核人員與廠商提報生態人員不同，或登載不實生態自主檢查表等情事，增修第六點第(二)款罰則規定。